

龙岗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岗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主动公开，落实专人专岗机制，及时做好深圳海关门户网站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各项子栏目的更新维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 条，其中行政处罚依法公开 55 条，行政强制 1 条，“双随机、一公开”依法公开 16 条，预决算 2 条；**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对标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指标，细化 23 条任务分工，参与关区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总结评估，并获评“优秀”单位；**融合开展建设**，推动窗口服务品牌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在业务大厅打造“公开+服务”一站式平台，将政务公开与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基层党建、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一体结合，融合推进，形成有效合力。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多渠道深化与公众的交流互动。“线上”做好政策解读。依托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建设 AEO 实训基地线上专栏，梳理汇总 AEO 相关公告及制度，定期发布基地工作动态、推出信用管理小贴士，助力企业群众“零距离”了解海关 AEO 工作。聚焦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申办流程，腌渍蔬菜出口注意事项，

主动披露实用指南等方面，参与编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7 篇次；
“线下”回应群众关切。围绕 RCEP、主动披露、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开展政策宣讲 10 余场，及时回应解答企业群众关切，针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门生物安全、通关便利化措施等主题，联动龙岗区工信、教育、科创等部门单位为常态化合作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深入企业群众解决问题。

（三）全面提升咨询服务质效。建立“链式”服务机制，高水平做好对外咨询热线服务工作，接听、解答企业问题 2400 余次，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持续优化窗口服务**，实行“统一受理、多点协作、首接责任、问题清零”的运作模式，提供政策宣贯、业务指导、答疑解惑、通关求助等热线服务；**高效回应群众关切**，通过现场电子屏展示、深圳海关门户网站挂网等方式对公众公示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今年办理 12360 转办工单 1 票，已立即反应组织及时解决，获得企业好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 他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2022 年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与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基层党建、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结合不够，未形成有效合力。

整改：2023 年我关通过加强统筹，推动窗口服务品牌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在业务大厅打造“公开+服务”一站式平台，有效结合政务公开和窗口服务属性，接听、解答企业问题 2400 余次，获评深圳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秀”单位。

（二）目前存在问题。

由我关日常负责维护的深圳海关门户网站 AEO 实训基地线上专栏，存在更新不够及时、援引其他渠道内容格式标准不统一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